

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「學術委員會」設置章程

99年4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提昇本系學術水準及推動學術發展，特設學術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（組織）

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1. 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：系主任。
2. 常設委員四人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。
3. 委員會下設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秘書擔任。

第三條（任務）

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1. 擬訂本系學術發展方向。
2. 籌辦各類演講及研討會。
3. 推動國際交流及學術合作。
4. 建議購置圖書及期刊。
5. 處理其他相關學術事務。

第四條（任期）

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五條（決議）

本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種議案以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（生效）

本章程自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